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西門紅樓八角樓2樓劇場(台北市成都路10號)

參、出席人員:應到150家(一般134家、贊助16家)

實到79家(一般70家、贊助9家)

肆、列席貴賓: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江啟臣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盛治仁

台北市文化局副局長 陳冠甫

伍、主席: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俞國定

主持:優兒親子教育集團執行長 張麗玲

紀錄:陳宜婷

陸、會議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貴賓介紹及致詞: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江啟臣:詳見附件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盛治仁:詳見附件一

台北市文化局副局長 陳冠甫:詳見附件一

四、99年度工作報告暨100年度工作計畫:略,詳見大會手冊3-12頁

五、討論提案:

(一)案由:九十八年度結算表審查案

說明:請參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八年度結算書』〈詳見P.16-19〉

提案人:理監事會

決議:審核通過。

(二)案由:九十九年度結算表審查案

說明:請參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九年度結算書』〈詳見P.21-23〉

其中九十九年決算表,報告本年度應執行金額為\$11,858,029,但因本年度經由會計師簽證,將其中\$6,544,110列為代收代付,故決算表僅呈現決數\$5,313,919,特此向會員說明,本公會實際執行業務應以\$11,858,029為主,其中辦公及業務費(含代收代付款)佔總支出67%。

提案人:理監事會

決議:審核通過。

(三)案由:一百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審查案

說明:請參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一百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詳見P.24-26〉

提案人:理監事會

(四)案由:一百年度預算書(草案)審查案

說明:請參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九年度預算書』(草案)〈詳見P.27〉

提案人:理監事會

決議:審核通過。

(五)案由:會務管理各項辦法(草案)追認案

說明:請參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提撥及管理辦法』、『退撫準備基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草案)〈詳見P.28-34〉

提案人:理監事會

決議：審核通過。

(六) 案由：Q-MAG網站侵權案律師費擬申請會務發展基金支付追認案

說明：請參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Q-MAG網站侵權案報告』〈詳見 P.35〉

提案人：理監事會

決議：審核通過。

(七) 案由：雜誌生活節擬申請預算300萬追認案

說明：請參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雜誌生活節報告』〈詳見 P.36-38〉

提案人：理監事會

決議：審核通過。

(八) 案由：擬調漲會費審查案

說明：請參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調漲會費審查案』，若通過則需修改章程內關於會費部份〈詳見 P.39-44〉

提案人：理監事會

決議：出席人不數超過全部2/3，故此案無法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產業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黃鎮隆

案由：新聞局『兩岸數位出版現況法治集我方因應策略之研究』調查案

內容：新聞局針對『兩岸數位出版現況法治集我方因應策略之研究』專案計畫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進行問卷調查，此事關係台灣出版產業與中國大陸兩岸之發展，希望會員能重視此調查的內容，並提供對此事的看法給公會，讓公會蒐集會員意見，統一向新聞局表達立場與態度，凝結業界與政府的共識。

決議：請大家針對『兩岸數位出版現況法治集我方因應策略之研究』調查之意見回覆給公會，再由公會統一彙整給新聞局。

七、主席結語

數位出版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版權的保護與推動將是政府和業者未來必須重視問題，雜誌公會日前與數位出版聯盟、動漫出版協進會、出版公會等公協會一起舉辦打擊盜版記者會，且協助會員處理國外網站盜版案，可見公會對版權保護的重視，盜版與侵權案將會列為今年的工作重點，持續關注。

八、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江啟臣致詞：

瞭解一個城市，最好的方式是從閱讀這個城市的雜誌著手，從書架上的雜誌，可以很快認識這個城市的文化、風土人情，甚至是這個城市的社會開放及自由的程度。雜誌反映生活，台灣幾年前有關休閒及戶外活動的雜誌寥寥可數，但近年來休閒旅遊蔚為風潮，也讓市面上的休閒雜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顯示台灣多元有活力的環境提供了雜誌業者豐富的素材，但畢竟市場有限，如何讓雜誌業多元發展並獲利，將是未來新聞局與業者共同挑戰。

面對雜誌產業未來發展，尤其是因應目前數位匯流的趨勢，在電子出版產業及數位化方面，政府已經著手進行相關補助計畫，新聞局也希望能與業者一起探討，在政策上多予協助。此外，這些計畫涉及跨部會的橫向整合，新聞局也願意努力協調，同時和業者一起合作，讓雜誌業因應環境變化，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近年來兩岸交流日漸頻繁，政府也瞭解雜誌業者在大陸市場發展的需求，如何協助業者有效開拓大陸市場，新聞局相當重視，其中涉及目前不對等的條件，包括關稅及刊號開放等問題。新聞局希望對岸能有善意的回應，也會利用協商機會，向對岸表達業者需求。最後新聞局將全力協助支持雜誌生活節，期望台灣雜誌業有更好的發展與前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盛治仁致詞：

這幾年是雜誌出版業面對挑戰的關鍵時刻，閱讀習慣不斷改變，老一代的閱讀習慣還是停留在紙本，但我們發現年輕一代的已經習慣用電子閱讀氣來閱讀，不管是文創產業或是出版產業都應不斷思考如何來面對新的閱讀習慣與新的世代。

文創法自去年通過後，有幾條法令跟雜誌出版產業相關，如文創法第12條，主管機關和相關單位將訂定協助規範與獎補助規定給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適當的協助措施。文創法第21條規定，公有的智慧財產權將透過出租或授權等方式對外提供，賦予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更高附加價值。文創法第22條規定文化創意事業有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需要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有關出租方式的限制規定。文創法第24條規定授權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建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不明或失聯時，得向著作權主管機關提出法定授權之申請。文創法第28條規定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的機器、設備，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文創產業上有申請補助或者是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文創辦公室詢問，我將提供最大的協助，最後四月份雜誌生活節我們也會在新聞局的帶領之下，新聞局出多少我們至少會出一半，另外建國一百年的雜誌百年展也會辦的很成功，讓大家一起回顧雜誌創辦一百年的歷史。

台北市文化局副局長 陳冠甫致詞：

台灣雜誌產業的數位轉型，猶如看見內容提供者的另一道曙光，精確簡短的訊息圖文，提高讀者的閱讀效率，一直是成為最強勁內容提供者的雜誌一大特色，更是讓初出茅廬的雜誌產業在數位閱讀領域跨出成功的一步。

面對媒體數位化的衝擊，大家可對思考這對雜誌媒體是商機還是危險，在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性電子展上看到許多電子閱讀器產品的展示如平板電腦，IPAD等，既然數位閱讀已

經是未來的趨勢且雜誌在所有內容提供者中是最強的，就應該思考如何讓雜誌的內容與價值被突顯與重視。

文化局最近成立文創產業輔導中心單一窗口，並印製台北市文創政策資源輔導手冊，內容有台北市政府各局處文創相關政策資源、聯絡窗口及申請資訊讓民眾可以更清楚了解文創產業的輔導方向。最後今年文化局將補助雜誌生活節20萬元，同時也將協助邀請國外與大陸貴賓來台。